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00號

原告 藍郁惠
被告 陳伯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7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阿飛」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轉交人頭帳戶資料之取簿手角色。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偽裝為家庭代工業者，透過LINE通訊軟體招募原告參與家庭代工，並佯稱若提供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可申請相關補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當日下午4時40分許將自己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

01 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下合
03 稱系爭帳戶）寄送至7-11便利商店社子島門市；再由被告依
04 阿飛之指示取件，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作為人頭帳
05 戶使用。原告為追訴被告上開行為，自高雄市搭乘飛機至金
06 門縣警察局、搭乘高鐵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接
07 受警詢，分別支出機票費用新臺幣（下同）5,794元、高鐵
08 車資2,980元；又因系爭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之情事遭檢警
09 調查，委任律師擔任辯護人，支出律師費100,000元；另因
10 詐欺集團成員招攬原告從事家庭代工，且承諾每提供1個帳
11 戶可獲得10,000元之補助，卻未履行，致原告受有預期工資
12 42,000元、補助款60,000元，共計102,000元之損害，就此
13 部分一部請求91,22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
16 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於112年12月7日遭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假意招
21 募參加家庭代工工作，並佯稱若提供名下金融帳戶，可申請
22 每一帳戶10,000元之補助，因而陷於錯誤，將系爭帳戶提款
23 卡交寄至7-11便利商店社子島門市，再由被告收取轉交予詐
24 欺集團其他成員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4、30
25 6、386號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並經
26 本院調取該案卷核對無誤，此等客觀事實先可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3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
31 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01 項後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其他詐
02 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詐欺之方式，對原告實施故意不法、
03 背於善良風俗、違反保護他人法益之刑事法律之侵害行為，
04 對於原告喪失系爭帳戶財產權，或其他經濟利益上之損害，
05 本應負賠償之責。然而：

- 06 1. 依上開規定，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固可成
07 立，但得以請求賠償之範圍，仍須以該損害與被告之行為具
08 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追訴被告上開行
09 為，自高雄市搭乘飛機至金門縣、搭乘高鐵至臺北市接受警
10 詢，分別支出機票費用5,794元、高鐵車資2,980元；又因自
11 己受偵查之案件委任律師擔任辯護人，支出律師費100,000
12 元等情，固提出電子機票、車票、匯款證明及開庭通知書等
13 為證，但該等費用均屬於原告循法律程序行使或維護權利所
14 生之成本，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尚無經驗上之當然關聯，不
15 具相當因果關係，無法認定係本件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
16 原告此部分請求無據，應予駁回。
- 17 2. 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8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19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20 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依上述說明，加害人依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前段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22 不限於被害人之財產權等之固有權利，而可包括權利以外之
23 其他財產利益，但即便上述規定之保護客體擴張，仍應以加
24 害人之侵害行為導致被害人原本已經具有之財產利益受損，
25 或原本已可預期之利益因而喪失，方能成立。若加害人實施
26 侵害行為前，被害人並無既有或預期之利益存在，而是由侵
27 害行為本身加以承諾始為發生者，則因侵害行為實施時並無
28 受侵害之客體存在，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自無由發生。本件
29 原告主張其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言招募參加家庭代工，並
30 承諾給予每張提款卡10,000元之補助，卻未依約履行，致原
31 告未能取得預期之薪資及補助，受有102,000元之預期利益

01 損失。然原告既未實際完成上述家庭代工工作，自無請求代
02 工報酬之權利，且依前述說明，於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
03 實施詐術、佯稱可提供提款卡領取補助前，原告根本無申請
04 該等補助之計畫，無從認定有本已存在之預期財產利益；而
05 該等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所為給予補助之承諾，則為其侵害
06 行為之一部，亦無從分離為受侵害之客體，而加以重複評
07 價。是原告此部分所主張之受侵害客體並不存在，自無法成
08 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09 應予駁回。

10 3.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12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將系爭帳戶提款卡
13 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喪失該等物品之管領權，但於上
14 開刑事案件警詢時自陳除此之外無其他損失等語（臺灣臺北
15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582號卷第91-92頁），堪認其
16 所受損害即為系爭帳戶提款卡之使用利益。惟提款卡之用途
17 僅係使帳戶所有人得以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存入款項，本
18 身並無具體之經濟價值，損害數額難以證明。爰審酌系爭帳
19 戶所屬5間金融機構於官方網站公告之提款卡補辦工本費，
20 均為每張100元，認定原告因系爭6張提款卡喪失所受之損害
21 為600元。

22 (三)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8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9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30 故其就上開6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1 年10月31日（附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之利息，即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
08 附，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馬正道